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1〕40号

陇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宝市财办社〔2021〕17号)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1年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补助资金1237万元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，资金实行直接支付(项目支出)，请专款专用，并及时将补助资金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

支分类科目 “2080507—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002—对社会保险金补助”。

附件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表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。

陇县财政局 2021年3月15日印发